文史

灣區舊事

大埔海與香港古代之採珠業

香港之有採珠，始自南漢。南漢劉氏割據嶺南，後主劉鋹，於大寶六年（963）設立媚川都，徵民為兵，額二千，於大步海專事採珠，大埔海亦稱媚珠池，當地漁民則稱其為珍珠江。

大埔海，香港內海，位新界東北，古稱大步海，英稱Tai Po Hoi，又名吐露港Tolo Harbour，舊地圖作沱羅港、陀羅港。因位大埔旁，故稱大埔海。大埔海一帶水域，古屬媚川都，為著名產珠之地，所獲之珍珠，為進獻朝廷之貢品，故歷代多以提舉或中官管理。採珠工作為善泳蜑民之專業。南漢劉氏佔據廣州稱帝時，曾大量採取，以為宮殿裝飾，並輸出圖利。《宋史・太祖本紀》載：「建隆四年（南漢大寶六年、963）……置媚川都，定其課令，入海五百尺採珠。所居宮殿，以珠玳瑁飾之……」同書〈劉鋹傳〉載：後主劉鋹「所居宮殿以珠、玳瑁飾之。」

▲《天工開物》有關於蜑民下水採集珍珠的畫像。

▲《廣東沿海圖》有記錄大步頭的位置。

蜑民潛入海採珠 傷亡慘重

大步海之珍珠滿足了嶺南君王之慾望，卻未為百姓帶來富足，反而招致巨大之苦難及不幸。《文獻通考》載：時人採珠「以石縋足，蹲身入海，有至五百尺深者」，致使溺死、被大魚咬死者，不計其數。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載：「……旁人以繩繫其腰，繩動搖則引而上。先煮毳衲極熱，出水急覆之，不然，寒慄而死。或遇大魚蛟鼉諸海怪……往往腹潰折股，人見血一縷浮水面，則蜑死矣。」明陸容《菽園雜記》亦載：「珠池在海中，蜑人沒而得蚌剖珠。蓋蜑丁皆居海舶中，採珠以大船環池，以石懸大索；別以小繩繫諸蜑腰，沒水取珠。氣迫則撼繩動，舶人覺，乃絞取，人緣大索上。前志所載如此。聞永樂初，尚沒水取，人多葬魚腹，或繩繫手足存耳。因議以鐵耙取之，所得尚少。最後得今法；木柱板口，兩角墜石，用本地山麻繩絞作兜，如囊狀；繩繫沿兩旁，惟乘風行舟，兜重則蚌滿，採珠之法，無踰此矣。」可見採珠對民之禍害。這些能採珠者，多為蜑民。

▲吐露港古稱媚珠池，自南漢開始就是採珠場，至明代才日漸式微。

南漢滅亡（971）後，宋太祖於開寶五年（972）以採珠禍國害民，令行廢止。《文獻通考》載：「（宋）開寶五年（972），詔罷嶺南道媚川都採珠。」《宋史・高宗本紀》載：「二十六年（1156）閏十月，罷廉州貢珠，縱蜑丁自便。」並撤除媚川都，取消官府買珠，採珠中止，以安民心。可惜不久之後，宋廷又恢復採珠。

元大德《南海志》卷第七〈寶貝：珠〉載：「元貞元年（1295），屯門寨巡檢劉進程、張珪建言：東莞縣地面大步海內生產鴉螺珍珠。又張珪續言：本縣地名後海、龍岐及青螺角、荔枝莊，共二十三處，亦有珠母螺出產。」當中之青螺角、荔枝莊，位今吐露港對出之赤門海峽。經行省委官試採屬實，定議採撈。元成宗大德元年（1297），以蜑民700戶做採珠戶，官給口糧，令其在大步海及惠州珠池三年一採。

元延祐四年十二月（1318年1–2月）設立廣州採金珠子都提舉司，在大步海持續採珠。《元史》〈食貨志〉、〈歲課〉亦載：「珠……在廣州者，採於大步海。」足見香港地區直至元代仍為重要珍珠產地。

產量劇跌 明廷放棄採珠

明洪武七年（1374），因採珠5月僅得半斤，官方認為產珠已盡，決定放棄，並且遷往合浦。採珠事業一直持續至明朝中葉才日漸式微。明神宗三十三年（1605），因廣東珠池蜃蚌日漸減少，明廷下令停止採珠，亦禁止民間私採。詔罷後，便無再採。大埔海一帶之蜑民，遂有仍以舟楫為宅，捕魚為業者，或轉陸居而業漁農。古代香港之採珠業亦逐漸衰微。

香港珠海學院中國歷史研究所教授暨
香港歷史文化研究中心主任蕭國健教授

成語典故解讀

守望相助

解釋：

形容相互幫助，共同守衛。

出處：

「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

《孟子・滕文公上》

典故：

如何令百姓安居樂業，是先秦時期很多思想家都關心的問題。其中儒家的代表人物孟子，就主張統治者用仁義之心管理國家。

有一次，滕文公問孟子關於治國之道，孟子說道：「要令民眾安居樂業，民風淳樸，最重要的就是要讓民眾有固定的財產，人們生活穩定才會有向善的心。窮困的人，因生活所逼就會犯罪，屆時用刑罰懲治犯罪的人，那就不是一個好的治國之道了。」

滕文公又問道如何令民眾生活穩定呢？於是孟子就向滕文公說道：「要令民眾安定地生活，首先就要從整治農田開始。如果民眾能夠有合理劃分的農地，就會令他們努力耕作，交稅時也會心甘情願。而人們因為有了穩定的收入，就會願意留在同一個地方生活。再提供學習、養老等場所，就會使民眾不論生老病死，都不會離開本鄉。同鄉的人出入相隨，有了困難就互相幫助，遇到盜賊就共同守衛，有人生病也合力照料，彼此自然親近和睦，這樣國家就會安定了。」

那些你不知道的歷史

晚清財困源於定額財政?

自古以來，政府對於全國上下的控制，主要從收稅與軍事兩方面體現。關於財政問題，清王朝沿襲了部分明制，仿照明朝萬曆年間編寫的賦役全書，以收束財權作為綱領，建立了一套財政管理制度。國家財政大權掌握在皇帝手中，而中央政府則以戶部職掌財政，貫徹皇帝的意願，戶部下屬14個清吏司，他們除了掌管不同省份的賦稅外，還兼管全國性的財務稽核。從制度設計的本意來看，統治者並沒有劃分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的想法。

儒家主張輕徭薄賦礙加稅

為了便利戶部監察地方財政狀況，清政府仿效明朝建立了一套奏銷制度。各府州縣須按照收支情況，按四柱冊式造黃冊，由各省督撫隨同題本向皇帝報告。各省黃冊進呈後，一般由戶部加以審核，如有錯誤，則要駁回再造。黃冊之外，布政使每年春秋兩季還需編造清冊作為黃冊的副本，由督撫咨送戶部，冊中須估算本省當年實存銀數和第二年應需的開支。戶部根據清冊進行審核，然後確定對各省撥解協濟的銀數。與奏銷制度相配合的是一套「解款協撥制度」。收支有餘裕的省份，除去酌留本省充當留支部分、協餉部分，以及奏明額外所需的部分以外，其餘銀兩都必須全部上送戶部。至於田賦以外的稅項，如鹽課則直接解交戶部。清政府這一系列的財政管理制度，無疑是想將整個帝國財政納入到國家法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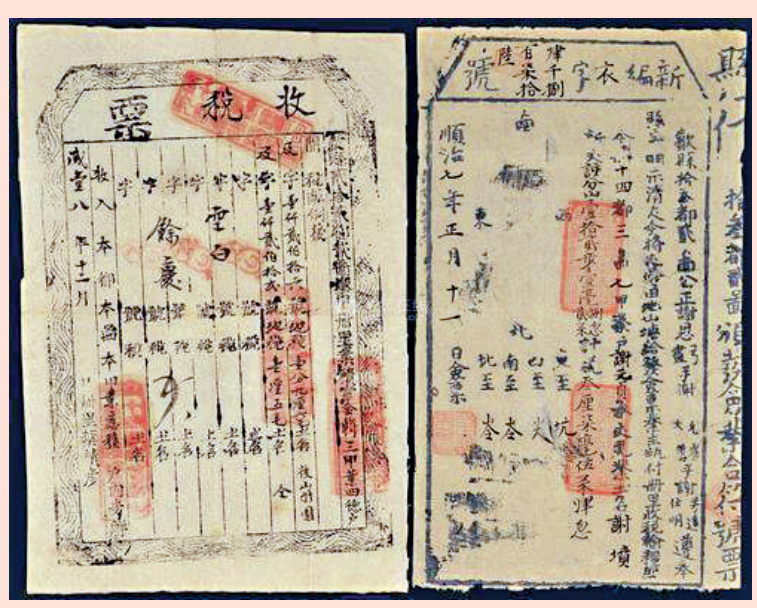

◀清王朝沿襲部分明制，建立了一套財政管理制度。

這種高度的集權帶來了財政上的原額主義。因為當中央朝廷監督和檢查稅收的完成情況時，需要設定一個標準，加之就當時的行政管理技術和水平而言，採用固定不變的「額」更便於操作，故一個明確的固定數額最能滿足中央朝廷的管理所需。加之清代以前人們缺乏對經濟增長的認識，不知道它背後帶來的社會經濟增長、納稅能力的增大。由於儒家思想較為強調統治者應當輕徭薄賦不應加重人民的負擔，故維持原額被視為「善政」，增大原額則會被視為「惡政」。但是，這種主觀上的「善政」和中央集權式的管理，造成中央開支伴隨財政規模膨脹而變得不夠用，被迫從地方留存中提解以滿足中央的財政，但這也導致地方的財政陷入困局。

額外徵稅拖垮生產基礎

定額財政模式下正規財政難以滿足開支，這導致地方官員需要從正常徵收賦稅的途徑以外獲取能滿足地方財政赤字的資金。地方官員被迫開始徵收各種法律規定之外的規費雜稅，以維持地方政府的運作。這亦導致清代的財政體系包含「僵化的正額部分與具有很強伸縮性的額外部分」。兩者間存在互補的關係，也正是這種財政模式使得帝國的基層行政系統得以維繫。但是這種額外的附加稅卻並非政府法例定明的稅項，這也導致徵收過程往往伴隨着貪污。官員的多徵以及貪污，令賦稅壓力增加，無法繳納的百姓只能棄田逃亡。這也破壞了農業國家的社會生產基礎，令國家從社會中更難獲取到財富，從而令國家走向財困。

穆家駿　全國青聯委員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執委會副主席
姜霏梵　復旦大學歷史系學生